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21〕12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33号）要求，依据《关于同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540号），依托丰台区的生态资源，不断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新方法、新思路，优质高效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示范区，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决策部署，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分区防治、分类管理，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和技术模式，推动“妙笔生花看丰台”美好愿景成为现实。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坚持防治结合，注重突破创新。兼顾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工作。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社会咨询机构等技术力量，通过制度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把解决丰台区地下水问题与全市攻克共性难题相结合，推动形成北京市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的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立足丰台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生态环境特征等因素，针对丰台区现存的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历史遗留污染未解决、在产企业存在地下水环境隐患和地下水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的问题，识别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措施，推动实现地下水精准治污。

坚持系统集成，注重协同联动。围绕试验区建设目标，综合运用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与工程手段，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防治，依托地下水研究中心机构的建立，探索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创新管理模式，持续提升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

（二）工作目标及成果

一是管控风险。通过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解决丰台区地下水现存的问题，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得到有效管控。二是辐射带动。推进北方典型地区水文地质构造调查及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研判，推动包括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管控和防治关键技术突破；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北京乃至华北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三是提升能力。形成有效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制度，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的显著提升。四是建模共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参观的地下水保护的北京丰台模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同提高。

建成集调查评估、工程修复、政策研究为一体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借鉴、可参观的北京丰台模式。

（三）建设时间

试验区建设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4 年。

三、组织机构

按照生态环境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要求，根据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整体部署和规划，为统筹协调试验区建设工作，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稳步推进，成立北京市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

专班组长： 初军威 区委副书记、区长

专班副组长： 孔钢城 副区长

专班成员：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财政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丰台园管委会、丽泽管委会及各街镇主要领导。

专班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孔钢城副区长兼任；设副主任 2 名，分别由区政府办主任和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中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协助主任处理日常事务；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

四、主要任务

（一）全面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结合已开展的地下水、土壤评估工作成果，进一步掌握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水文地质情况、考核点位周边情况和风险源分布情况。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报告》，印发《丰台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及管控要求》。

（二）开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遗留污染修复

根据“二污普”调查等前期摸排的底数，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清单，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立重点企业地下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and 自行监测系统，完成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源防渗工程有效性评估工作。针对评估发现防渗措施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督促其开展防渗改造。

通过调查评估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在产企业，应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针对需要开展修复的企业，应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工作。

结合丰台区在产企业基本情况、产排污情况、地下水污染设施类型和分布情况等，研究在排污许可证中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内容，并纳入丰台区排污许可证申报更新体系。

（三）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

完成丰台区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完成水源四厂、水源七厂准保护区和镇级水源准保护区现状调查评估工作，印发《北京市丰台区饮用水保护区环境保护方案》。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强化工程项目过程管理，以专业工程项目及成果支撑研究建立各职能部门在地下水监测、调查、修复、执法、财政、信息公开等制度，形成政府管理工作闭环。

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和在线监测系统，建立丰台区地下水环境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形成统一的管理系统。组建市区联合地下水研究中心社会咨询机构，探索政府、第三方机构、社会共同完成地下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充分总结北京市丰台区地下水试验区建设工作过程中的经验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提炼并形成标准化制度流程或技术指南，出台涉及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修复管控、环境执法、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依托地下水研究中心，研究地下水生态产品价值，开展地下水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地下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环境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

（五）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协同治理试点

结合“十四五”时期丰台区河西片区水生态提升项目，研究地表水生态功能改善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开展持续性地表水、地下水、水生态动态观测评估。通过监测地表水、地下水水位、水质数据，研究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动态变化规律，确定地下水水质变化与地表水治理的相关关系，探索协同治理新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快组织实施

建设工作启动后，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本方案要求，积极主动研究政策、项目等重大问题，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建设工作，对照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对标对标，确保各项工作做优做实。

（三）加大资金投入

一是加大区级财政建设资金配套，加大企业技改资金投入。二是统筹运用相关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积极申请、协调各级资金支持。三是积极开展国家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积极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总结推广

将试验区实施成效纳入相关责任主体的目标管理，定期开展总结评估。边实践、边总结，把试验区的好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北京丰台模式。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
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
